

(上接B97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sup>1</sup>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事项如下:

1、2022年实施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747,056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42,297,500.80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229,75008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76人,具体参加人数据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22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3,497,844股的0.9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本期回购股份中的27,470,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公司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800万股(含),不超过4,2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仍在进行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实际数量确定。本公司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所获得的股票,公司公告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分两次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条件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50%;

第二批解锁条件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比例为50%。

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期内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位分位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做强和做大”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投入等项目的达成情况按照行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评平分予以确定。

8.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本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制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sup>1</sup>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合法、高效地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代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授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事宜;

(二) 授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投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的份额标准数、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 授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 授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五) 授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六)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 授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八) 授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公告编号:2022-12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228人,实际参加会议职工代表203人,公司部分监事高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主持、表决均符合《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sup>1</sup>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0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全部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将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公告编号:2022-12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红土创新优淳货币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起始日:2022年9月29日

基金及份额限制: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限制赎回(含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限制赎回(含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该分级基金的交易费用:0.00%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赎(含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万以上(不含100万)

该分级基金的